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348號

原告 鄭文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趣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毓琦